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人社函〔2020〕296号

关于开展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在广东省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2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技服〔2020〕65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方面的主体作用，我市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的原则，结合实际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社会紧缺急需、具有区域代表性的企业，建立我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一）在我市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及以上企业（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见附件1）。

（二）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经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落实相应待遇。

（三）具有专门负责职工培训考核的内设机构，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家、考评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四）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

（五）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关的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企业内部培训课程、企业试题等资源的开发能力。

（六）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足额提取并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七）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职业（工种）范围

（一）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二)企业拟申请的职业(工种)应以企业生产、经营、服务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原则上应是从业人员较多、技能含量较高,且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拥有一定影响力。

三、评价标准、等级和对象

(一)评价标准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开展。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评价职业(工种)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企业评价规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开展评价活动。

(二)评价等级

企业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设置职业技能等级。职业技能等级原则上分为五个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级,或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但必须确定自主设置的级别与国家一至五级的对应关系。

(三)评价对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的评价对象应为本企业在岗职工及本单位主营业务一线岗位上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参保地或就业地在梅州市);生产制造型企业的评价对象可扩展到与

企业有隶属关系或关联关系的（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及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的）非本企业在岗职工。

四、评价方式和内容

（一）评价方式

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自主选择考核鉴定、过程化考核、考评结合、竞赛选拔等方式进行评价。支持企业制定自主评价方式，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1. 考核鉴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论文答辩等方式组织评价，注重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相结合。

2. 过程化考核。依托工作现场，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技术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进行评价认定。

3. 考评结合。采取综合业绩评审、成果展示、理论考试、实践操作等方式，对不同类型技能人员采用不同方式进行评价，重点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倾斜。

4. 竞赛选拔。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按规定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二）评价内容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的评价内容与考评权重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评价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作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及本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突出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2. 工作业绩。重点考察技能人员工作效率、完成产品质量以及参与技术改良、创新生成工艺、研究成果转换等方面的业绩成果。技师、高级技师还应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的成绩。

3. 职业道德。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创新务实、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4. 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生产意识，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安全意识、安全行为和应急处置技能，掌握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内容。

五、工作流程

（一）备案申请

本着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的原则，申报企业向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须一次性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1.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附件2）；
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附件3）；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承诺书》（附件4）。

（二）受理评估

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备案申请。在确认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经市人社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同意，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技术评估及实地考察。

（三）备案函

经审核评估通过的企业，由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出具备案函并将备案企业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进行公示。

（四）计划报备

企业制定《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计划报备表》（附件 5）并附参加认定人员信息，于认定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内报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五）实施认定

企业发布认定公告（含认定对象申报条件、时间、地点、评价方式等），根据企业实施方案制定的申报条件组织职工报名，进行考前考场准备，指定考务人员，确定考评人员名单，安排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进行认定过程记录（考生签到、考场记录、现场拍照、视频监控）。企业必须妥善保管原始文档，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六）过程督导

企业实施认定过程中，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委派外部质量督导员进行认定过程现场督导。

（七）结果认定

认定结果须在企业内部公示 5 天或以上。公示无异议后，企业应将评价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进行审核。认定结果提交内容包括：《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信息汇总表》（附件 6）、《梅州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汇总表》（附件 7）、《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附件 8）一式两份以及电子数据一份。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

（八）证书管理

对于认定结果审核通过的人员，企业按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编码规则》（附件 9）与《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样式（参考）》（附件 10），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

（九）结果运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企业按规定对获证人员落实相关政策，兑现相应待遇。

六、工作要求

（一）企业应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承担主体责任，积极维护自身信用，履行备案申请中对资质、工作条件等事项的承诺，在备案职业（工种）范围内开展评价活动，保障评价所需的软硬件条件，加强考评队伍管理，建立评价过程内部质量督导，妥善保管评价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 3 年，电子材料不少于 5 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二）企业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过程中，因不履行工作承诺、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取消备案资质。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加强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指导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和评价规范，为企业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考评员人员培训和专家支持等技术支持服务。建设质量督导团队与专家队伍，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及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七、其它事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征集工作长期有效，如需申报可于工作日按要求向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申报。如国家、省市政策有所调整，将根据新的政策执行并另文通知。

八、联系方式

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联系电话：2308133，地址：梅江区新中路人才市场 4 楼。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 号）

2.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请表

3.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

4.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承诺书

5.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计划报备表
6.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信息汇总表
7. 梅州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汇总表
8.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
9.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编码规则
10.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样式（参考）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国统字〔2017〕213 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备 案 申 请 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 报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备案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外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企业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申请单位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对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负责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名称	级别	标准
（示例）焊工	6-18-02-04	电焊工	5、4、3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填写说明：

1. 职业编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职业对应的编码，如焊工，职业编码为 6-18-02-04；
2. 职业下设工种的，原则上需填报工种名称，工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
3. 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5、4、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
4. 标准栏请填写企业正在使用的标准类型，如：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企业标准（规范）。

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切实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落实相关待遇。

四、内设机构与人员情况

（一）专职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主要工作职责

（二）专家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专业方向

（三）考评员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考评员职业领域

（四）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所在单位
五、设备设施情况				
（一）场地情况				
可另行附页说明。				
（二）设备设施情况				
可另行附页说明。				
（三）信息化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可另行附页说明。				
六、企业近 2 年提取并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情况				
提取并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附件 3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
(企业名称)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职业技能等级
1	xxxxxxx	x-xx-xx-xx	
2	xxxxxxx	x-xx-xx-xx	
3	xxxxxxx	x-xx-xx-xx	
4	xxxxxxx	x-xx-xx-xx	
5	xxxxxxx	x-xx-xx-xx	

（企业名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1 企业性质与业务范围
- 1.2 企业人员构成、人才分布情况
- 1.3 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

二、认定范围

- 2.1 企业开展认定工作的对象范围
- 2.2 企业开展认定工作的职业（工种）

三、工作规范与质量保障

- 3.1 企业评价规范
 - 3.1.1 职业（工种）1 评价规范
 - 3.1.2 职业（工种）2 评价规范
 - ...
- 3.2 教材、标准、试题开发规范
- 3.3 企业考评员人员队伍与工作规范
- 3.4 企业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队伍与工作规范
- 3.5 评价质量内控及保障措施

四、组织实施

- 4.1 认定工作实施流程
- 4.2 认定流程的总体计划（包括发布认定计划；时间地点安排、场地、设备设施；考评、监考、督导安排；认定过程记录；认定结果公示与提交等）
- 4.3 证书设计样本（纸质或电子证书）

五、激励机制

- 5.1 企业激励制度建设情况
- 5.2 企业对认定结果的应用与薪酬待遇兑现措施

六、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4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成为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为确保本单位在参与梅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企业等级认定和证书核发工作，特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对备案提交的申请表与实施方案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文件要求，完善单位制度，规范认定工作流程，建立问题回溯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在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期间，主动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管和落实相关整改要求。

三、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企业认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确保在备案的职业（工种）、考核地点、评价规范、内部质量控制等内容下，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承担主体责任。

四、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建立评价工作台账和过程全程留痕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数据库，按规定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备份工作。

五、未经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不得以任何合作形式、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有变更，必须遵守先备案后实施的原则。

六、积极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每年组织认定工作不少于两次，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员工兑现相关待遇。

以上内容为我单位作出的承诺，如有违反上述内容的行为，我单位清楚，将会失去作为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资格，如有涉及违反、违规及本承诺书行为，愿意承担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相应法律责任及行政处罚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计划报备表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名称								
评价地点								
内部质量监督人员								
详细说明		包括培训情况、认定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时间场次安排、评价方式、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监督人员等安排情况。						
二、评价内容								
序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科目	认定人数	考评人员	评价日期	评价时间
1	焊工	电焊工	4	理论	30	张三、李四	2020-12-20	09:00-11:00
2	焊工	电焊工	4	实操	30	张三、李四	2020-12-20	14:00-16:00
三、企业意见								
企业负责人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名称					
认定日期		申报人数			
认定人数		合格人数			
认定场地					
考评员名单					
质量督导员名单					
认定职业（工种）	技能等级及合格人数				
/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合计					
企业意见	经本单位审核，以上认定符合有关规范，上报汇总数据与明细一致，电子数据与表册内容相符，同意上报（ ）；以上认定未符合有关规范，不同意上报（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 7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绩汇总表

企业名称								
计划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号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技能等级	科目 1 成绩	科目 2 成绩	科目 3 成绩	评价结果 合格/不合格
评价结果	本计划参加考核共有（ ）人，其中合格（ ）人，不合格（ ）人。				企业意见	经本单位审核，以上认定符合有关规范，上报汇总数据与明细一致，电子数据与表册内容相符，同意上报（ ）；以上认定未符合有关规范，不同意上报（ ）。		
	考评员签名： 考务员签名： 内部质量督导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章）：

审定单位（章）：梅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评价机构	发证机构

填表须知：

1. 本表电子版使用 excel 格式，上报的电子数据文件请不要加此备注；
2. 职业名称不能超出企业的评价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中的标准职业名称；工种名称如无，请为空，或者填写“—”；
3. 技能等级用阿拉伯数字（5、4、3、2、1）表示；
4. 发证日期格式如：2020-12-15；
5. 评价机构与发证机构一致，均为备案单位全称。

附件 9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编码规则

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要求，制定梅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由 1 位大写英文字母和 2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具体号段组成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评价机构类别代码	评价机构代码				评价机构所在省级代码		评价机构所在地区代码		评价机构类别	评价机构流水序列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职业技能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评价机构确定									
示例	Y	0000				44		14		1	001			20		3	000001						
含义	用人单位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广东省		梅州市		1 为国有企业	评价机构的序列码为 001			证书为 2020 年核发		3 级高级	证书序列码顺序取值						

证书编码规则说明：

1. 证书由 22 位编码组成，首位字母 Y+21 位阿拉伯数字。证书序列码的前 13 位为企业备案回执的备案码，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赋值确定。
2. 第 1 位为认定机构类别代码。Y 企业用人单位，S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3. 第 2-5 位为评价机构代码。0000 固定值表示经省级人社部门备案的机构。
4. 第 6-7 位为评价机构所在省级代码。44 表示广东省。
5. 第 8-9 位为评价机构所在地区代码。14 表示梅州市。
6. 第 10 位为评价机构类别代码。1 表示国有企业、2 非国有企业，3 其他。
7. 第 11-13 位为评价机构流水序列码。
8. 第 14-15 位为证书核发年份代码。20 表示 2020 年核发。
9. 第 16 位为职业技能等级代码。1 高级技师、2 技师、3 高级、4 中级、5 初级。
10. 第 17-22 位为证书序列码。由评价机构按年度分等级分别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附件 10

梅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样式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证书由 XXX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等级技能水平。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X X X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pjig.osta.org.cn			

说明:

1. 本证书格式仅供参考，评价机构可在保留上述内容信息的基础上自行确定证书内容信息。评价机构的证书样式须在方案中明确。
2. 评价机构名称、印章应与备案公布的名称一致，评价机构印制可使用本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代章。
3. 工种名称如无，请填写“—”。
4. 个人照片建议为 2 寸彩色（白底）照片，二维码大小为 30mm×30mm。